

“雪豹之都”有了一支带不走的百姓球队

西宁的夏季平均气温不超过20℃,但是这个夏天的西宁却显得格外热气腾腾!

“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青超联赛”)让每一个西宁人感受到了100%的热情!如果问西宁人这个夏天什么最火?大家的回答一定是:“雪豹之都”的体育赛事格外火!“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格外火!

“青超联赛”自5月18日的揭幕战之后,各轮比赛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晋级之争扣人心弦,冠军争夺战悬念迭出,积分榜上的排名让每个球迷时喜时悲……这大概就是属于足球的魅力吧!但是“青超联赛”的魅力却不绝于此,在过去的十二轮比赛中,我们不仅见识到了体育活动带来的狂欢与盛宴,同时在“体育+”中看到了一场有格局的体育赛事留给城市的财富资源。

“青超联赛”具体给西宁带来了什么呢?这场大赛的背后西宁又有什么样的改变呢?

“雪豹之都”有了一支带不走的百姓球队

“西宁夏都队加油!”“西宁加油!”比赛现场,西宁夏都队球迷高举队旗,在振奋人心的锣鼓声中为球队加油,西宁夏都队率先破门得分,霎时间,呐喊声、欢呼声此起彼伏……“青超联赛”第十一轮比赛的现场。

“通过几场高强度比赛,我们队技战术表现开始‘渐入佳境’,球员们之间的团结协作能力之前有了明显的进步,而这一切得益于每周一场的比赛,稳定的锻炼,精细的磨合让这支队伍越来越专业。”西宁夏都队主教练尚龙玉介绍道。

能攻善守,球队灵魂人物后腰王昱,能进球,速度快,脚下技术出色的前锋张豪天、身材高大,防守稳健的中后卫是哈晓龙……穿上球衣,他们是荣誉而战的足球队员;脱下球衣,他们是为生活奔忙的普通人。每一次的比赛上万人的看台挤得满满当当,观众的欢呼与人浪呼应、激情与欢笑齐飞……西宁终于有了自己的本土足球“明星”。

一场比赛点亮一种特色农产品

“雪豹之都”除了“豹街”,“凌霄”“凌夏”“大虎”……这些可爱的网红雪豹动物,还有哪些高原臻品?西宁有哪些值得买的“土特产”?西宁的特色农产品是否占据了全省农产品的半壁江山?“青超联赛”是赛事,也是农体文旅商“五业”融合,释放推动青海发展的新动能。“品足球盛宴,享高原臻品、游大美青海”主题,就是要通过“品牌足球赛事+特色农畜产品展销+特色文旅产品展示+特色文艺节目展演+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方式,讲好“净土青海·高原臻品”故事。

省会西宁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资源



杨司煜 摄

优势,正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球赛在哪儿举办,西宁的农产品就推介到哪儿,西宁各县区主场日推介的农产品更是各有各的特点。“宁货出青”,这场足球赛就是最好的平台。

通过目前十二轮的比赛可以看出,足球已经跃出了竞技场,反而和市民的柴米油盐息息相关。牦牛、藏羊、梅花鹿、青稞、草莓、食用菌、马牙蚕豆、茼蒿、乳制品、冷凉蔬菜、菜籽油……这些明星产品纷纷亮相,这对“河湟田源”有了更多的注解。

赛场内,足球运动员大展风采,临门一脚锁定胜局……赛场外,西宁草莓成功入选立秋节气名优特产品名录;全市累计打造百亩以上规模化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210个;现有牦牛存栏29.77万头;现有草莓种植基地20个;培育食用菌规模化种植基地20个……

赛场内,是精彩纷呈的足球赛,赛场外,是热闹非凡的农畜产品展示,市民们争相购买,两者相结合展现出了一幅幅活力满满、热气腾腾、其乐融融的人民幸福生活图景。每一个主场日活动,就是一扇窗,透过这一扇扇的窗,我们看见了火热赛事背后蕴含的巨大能量。

更多游客因为足球赛爱上了“雪豹之都”

“看完了多场酣畅淋漓的球赛,也懂了西宁为什么被称为“雪豹之都”了。作为最高海拔的足球赛,体现的就是高原人坚韧不拔,不服输的顽强生命力,而这和我们喜欢的雪豹有一样的特性。”球迷张先生表示,很多人就是因为这场球赛爱上了西宁的。

一场足球赛事,有人看的是热闹,有人看的是结果。“青超联赛”以足球为媒,让我们关注到了非遗、感受到了城市的文化、触摸到了城市的温度……西宁的无限潜力正在被成倍放大。

“有时候,比赛的胜负好像不那么重要了,因为我们就想通过球赛来感受一下当地的风土人情和美食文化。”刚刚看完球赛的游客李有泰掩饰不住喜悦的心情说道。

这不仅是一次体育的联袂,更是展现西宁文化自信、反映西宁人精神面貌的生动实践。

赛场内,天齐棍、八门拳、流星锤、西北鞭杆……各具特色的西北传统地方拳表演刚猛雄健;湟中鲁沙尔高跷、舞龙、舞狮、寸跷、抬花轿、威风锣鼓、太平鼓、旱船、花轿、藏舞、锅庄、花儿……传统节目逐一呈现争奇斗艳。

“不能简简单单地用一场足球比赛去评价它,场上汇集了许多极具民族特色的表演,更像是一场盛会。”西宁市体育局副局长党万标表示道。

“一项赛事带火一座城市”早已屡见不鲜。但是专业的赛事保障和热情的人文关怀却成为了让许多游客来了还想来的重要原因。”志愿者李美西在接受采访时说。

一次好的观赛体验,就可以把城市的温度、城市的品质传递给更多的人。那么如何通过一场比赛让游客感受到城市温度呢?西宁将一切融进了细节。规划临时免费夜市摊位;专门开辟出露营区、房车停车区等场地;严格监管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对景区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卫生不整洁、服务质量不达标、餐饮购物质量差、旅游安全隐患大、投诉处理不及时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从“管理型”转向“服务型”,从被动型转向主动型,“雪豹之都”西宁跨出了一大步。(记者 王琼)



重大突破!我市获批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本报讯(记者 王琼)9月9日,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下达了青海省2024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由西宁市科学技术局谋划组织、西宁市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牵头申报的“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成功获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填补西宁市级科研单位近十年内申报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空白。

近年来,立足海拔高、气候冷凉、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环境洁净等特殊的气候资源禀赋,我省大力发展高原冷凉蔬菜产业,

目前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夏季反季节蔬菜生产区,冷凉蔬菜是全省农业产业中除粮食、油料以外的第三大产业,也是西宁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的特色明星产品之一。2023年以来,市科技局以敏锐视角捕捉全省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卡点,积极组织西宁市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中国农科院、武汉市农科院、青海省农科院等科研单位点题破题,聚焦种质资源、品种选育、栽培技术、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农机具装备、加工储运、检验检测、市场流通

等全链条谋划技术创新思路手段,成功组织申报“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该项目实施后将实现从特色高品质种源保证、标准化产业化生产技术集成、产后保鲜加工技术研发、信息化及气候技术服务等环节进行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构建一套高原冷凉蔬菜全产业链的现代化生产技术体系,推进蔬菜生产区域化、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数智化,提升青海省冷凉蔬菜气候品牌影响力,夯实区域冷凉蔬菜产业核心竞争力。

东西部医疗协作再深化“金陵名医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记者 悠然)9月9日,南京鼓楼医院相关领域专家来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双方医院共同为“金陵名医工作站”揭牌,标志着东西部医疗协作进一步深化,今后南京鼓楼医院将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重点专科建设、科研创新等领域助力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迈上新的台阶。

座谈会上,两家医院专家进行了交流发言,双方就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协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

讨。此次南京鼓楼医院专家莅临医院开展学术交流并作为“金陵名医工作站”揭牌,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技术帮扶和工作指导,更是一次“温暖的传递”与“希望的寄托”,为两地持续推进东西部帮扶协作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工作基础和更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宁宁”两地将继续凭借着东西部协作搭建起的合作与交流桥梁,借助“金陵名医”这个平台,以增进高原群众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诊疗技术“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铺好路、

奠好基,为建设美丽幸福西宁承担起更高品质、更高要求、更高标准的“医疗担当”。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南京鼓楼医院的合作,认真学习,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医疗技术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综合水平。会后,南京鼓楼医院的专家们深入普通外科、胸外科、疼痛科、消化内科,通过教学手术操作、教学查房、疑难病例讨论讲解等多种方式,毫无保留地传授先进经验。

民事主体签订合同后,实际履行人如何主张权利?

本期法官

严芬霞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庭二级法官



案件简介:

甲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后又销毁,后乙公司又与某建设公司另行签订混凝土销售合同。实际由甲公司向某建设公司供应混凝土,乙公司未供应。双方进行货款支付时发生争议,某建设公司认为应按乙公司与其签订合同的单价进行结算,甲公司辩称其不是乙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且双方后期达成的结算协议中已对货款总价进行了确认。某建设公司辩称其与甲公司实际履行的是以乙公司名义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且其签订结算协议时未对供货单价进行仔细核对。双方对实际供货方量、已支付混凝土款均认可。

裁判结果:

湟中区法院一审判决某建设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甲公司支付预拌混凝土款925988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某建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某建设公司与甲公司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甲公司已供应混凝土,某建设公司应支付相应混凝土货款。根据双方结算协议,扣除已付款后,某建设公司还应向甲公司支付剩余混凝土货款925988元,并按照规定支付剩余货款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某建设公司主张其与甲公司履行的是其与乙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甲公司不认可,某建设公司又无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某建设公司称其签订结算协议时未认真核对单价,故不认可结算协议的抗辩主张无法律依据。法院根据某建设公司与甲公司实际履行合同的供货单、银行支付凭证、结算协议等,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供货关系并进行了判决。

民商事活动中各方应尽量通过签订规范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民商事主体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合同签订主体、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互负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详细审查,认真核实合同内容,慎重对待自身签字盖章的行为。同时,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合同一旦成立并生效,则合同主体均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忠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仅以口头形式进行约定,出现纠纷后各执一词,无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导致自身权益受损。或签订合同时随意性很大,合同签订后又以签订合同时不知情、没认真审查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该行为有违民法诚实信用原则,将无法得到支持。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